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簽約請款作業說明

109.6.1修正

- 一、計畫執行機構應依科技部(以下簡稱本部)核定通知函辦理簽約及 請款,並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)下載列印產學合作研 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及各期撥款明細表,分送計畫主持人等相關人 員使用。
- 二、計畫執行機構先與合作企業簽訂產學計畫合作契約,合作企業並應 一次繳交計畫配合款。
- 三、選擇先期技術移轉(以下簡稱先期技轉)授權者,應依本部先期技轉授權合約議定原則,與合作企業簽訂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,先期技轉合約書內容如修改本部先期技轉合約議定原則第3點第5、2款條文時,請依該議定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,並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。
- 四、本產學合作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,屬本部補助之部分,依科學技術基本法、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,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,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;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,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。前項研發成果之所有權,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,應以書面約定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授權。【先期技轉議定原則第五點第一款】
- 五、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須從本部網站製作1式2份,合約 書含經費核定清單、請款明細表(計畫主持人上網登錄簽署執行同 意書後始可列印),1份送科技部,另1份留存計畫執行機構。
- 六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向本部辦理簽約請款時,請計畫執行機構整批作業,並應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函2個月內完成。無法完成簽約之計畫案請於上述期限內另案申請延期辦理。逾期未簽約請款或未於期限內申請延期者,本部得註銷該計畫。

- 七、辦理第1期款請款時,請先於本部網站線上登錄請款相關資料,並備 函檢附下列(一)至(三)項文件,如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,則 須再檢附(四)至(六)項文件:
  - (一)已用印之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1份(含經費核定 清單、請款明細表)。
  - (二)第1期款之請款領據。
  - (三)合作企業配合款撥款證明(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)。
  - (四)合作企業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證明(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)。
  - (五)計畫執行機構(非合作企業)繳交本部先期技轉授權金之匯款證明(帳戶:中央銀行國庫局,戶名: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,帳號:24030101010045)。如為匯款,應於匯款後3日內來文辦理簽約請款,並於電匯單附言(備註欄)註明繳款機關名稱及款項內容。如利用「e-Bill全國繳費網」繳交者,請至下列網址:https://ebill.most.gov.tw/caweb/申請以取得銷帳編號。(e-Bill全國繳費網網址:https://eBill.ba.org.tw/)
  - (六)先期技轉合約明細表(於本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【簡稱 STRIKE系統】登錄先期技轉合約資料後列印之)。

STRIKE系統路徑:科技部首頁→網頁右側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→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→點選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(STRIKE)。如有登入問題請洽資訊系統客服。

八、務請確認上開資料之金額,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,本部得予退件。 九、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,請自行於「本部網站 首頁(http://www.most.gov.tw)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 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項次下載使用。

十、第2期款請於計畫執行6個月後,於本部網站辦理線上簽約請款,製

作第2期款請款明細表並檢附領據,整批辦理請款事宜。

十一、資訊系統客服專線:0800-212-058(本部資訊小組)、02-2737-7590~92;

行政業務洽詢電話:02-2737-7241、02-2737-7280。